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肖俊伟、李玉中：本院受理原告邱玉与被告肖俊伟、李玉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6)皖1202民初665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一、被告肖俊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邱玉借款本金15800元及利息(以158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9月21日起，按照年利率3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被告李玉中对被告肖俊伟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；三、驳回原告邱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2元、公告费(凭票支付)，由原告邱玉负担77元，由被告肖俊伟负担195元及公告费”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)